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区宗教活动场所布点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 XL20250306001

采购人（甲方）： 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员会统战部

中标人（乙方）：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

甲方：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员会统战部（采购人）

乙方：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甲乙双方就温州市龙湾区宗教活动场所布点专项规划达成合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大写）元（¥ 499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与合同有关的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服务成果，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任何第三方。并应要求乙方工作人员注意保密。乙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索赔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成交价的_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服务要求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宗教活动场所评估体检，形成龙湾区宗教活动场所体检评估报告及宗教活动场所数据采集附表1和附表2；体检评估报告完成后2个月内形成县域宗教活动场所“优化整合，合理布局”专项实施方案；2026年06月30日前，完成宗教活动场所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与温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经同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规划一致性比对核查，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核，并按程序纳入县域国土空间规划。

2. 服务要求：须按上级文件规定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并通过上级部门的审查。

3. 履行地点：温州市龙湾区。

八、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龙湾区宗教活动场所布局专项规划》审查稿通过专家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70%；提供报批成果及数据入库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注：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2. 合同款支付到如下账户

开户名：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账号：1202022819900018060。

注：收款账户须与政采云平台上登记银行账户一致，否则将造成无法支付合同款。

3. 在付款前，乙方应先提早7个工作日提交合法的发票给甲方。如乙方提交发票延迟，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国家税率调整（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则除税价不变，税款和含税总价按照调整后税率执行。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市龙
山
战
1003

有
十
五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无法通过项目相关全部审核流程或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偿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善至通过项目所需全部审核流程,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要求需要修改造成的延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修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成果对应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效力优先级如下（自高到低）：（1）本合同；（2）竞争性磋商文件；（3）响应文件。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方=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5. 附报价明细表。

甲方：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员会统战部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行政中心大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9日

乙方：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9日



附：投标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包干价格	元	/	/	499000.00	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评审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合计报价		499000.00				